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稅務最新資訊 – 提交轉讓定價文檔的要求



2018/7/24



香港的轉讓定價稅例發展

2016年2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定立了明確的規則及策略以解決避稅、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的問題。它容許有意實施轉讓定價措施的國家共同參與。

隨後，多國承諾參與及實行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方案。2016年6月，香港亦公佈將會落實有關打擊企業BEPS的措施。

由2018年4月1日開始，超過門檻的香港稅務居民必須準備轉讓定價文檔。稅務居民必須披露其在集團及公司層面有關轉讓定價政策的詳細資訊。有關法例已於立法會三讀通過，並已於近期生效。

轉讓定價三重文檔 (中國及香港)

主體文檔

- ✓ 集團層面報告。
- ✓ 協助稅務機關會查證集團於各司法管轄區的利潤分配是否與集團於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業務（功能，風險，資產）一致。
- ✓ 預備供應鏈分析，披露集團的主要公司及它們的功能、集團內部的關聯交易、負責創造及管理主要無形資產的集團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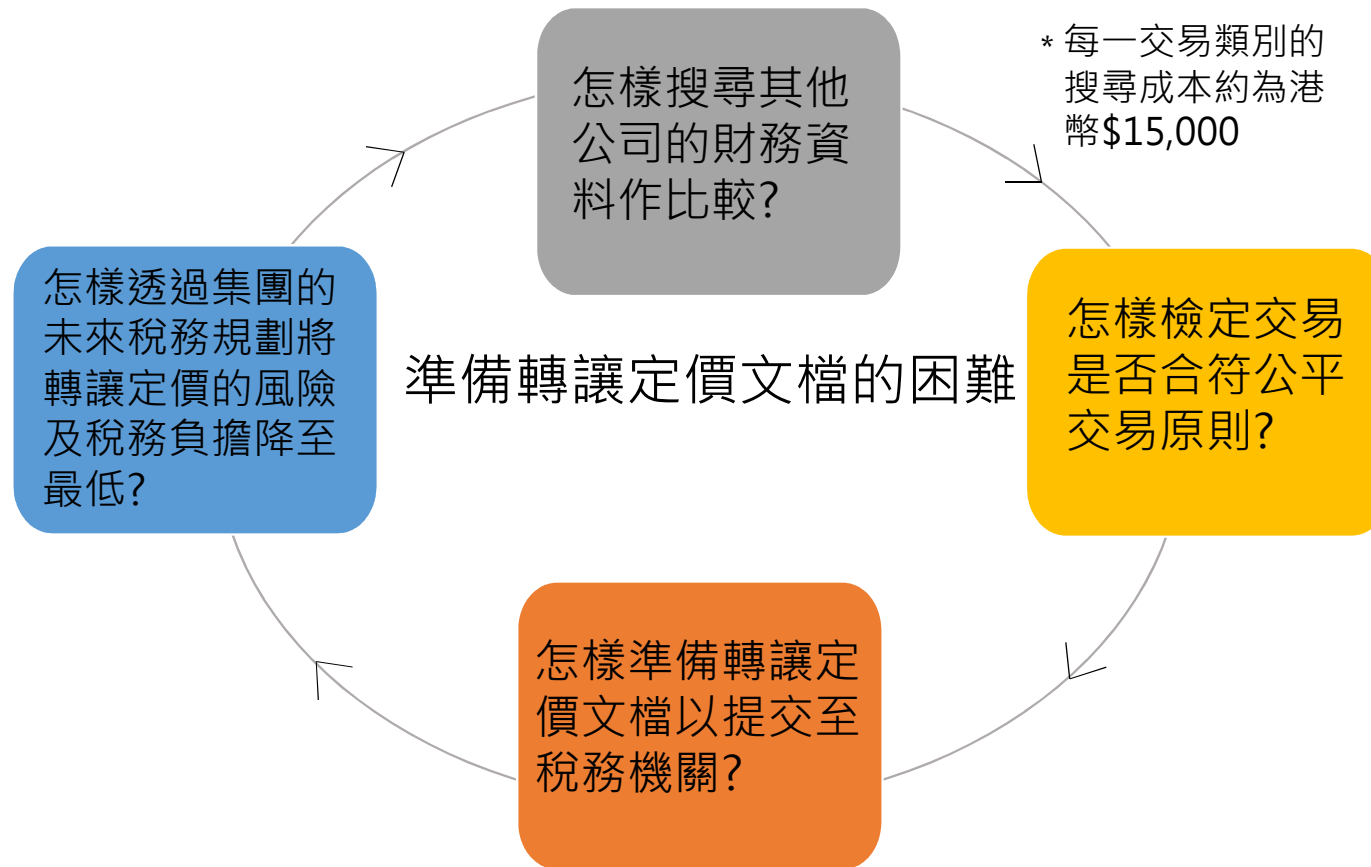
本地文檔

- ✓ 公司層面報告。
- ✓ 協助稅務機構會查證個別關聯交易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 ✓ 預備簡介描述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與風險、基準化分析報告、披露個別公司的業務及實施轉讓定價的政策等。

國別報告

- ✓ 集團財務資料的預覽。
- ✓ 披露帳目資料，例如稅前利潤/虧損、已付/應計稅、資本、去年虧損、員工數目、公司擁有的有形資產價值等。

轉讓定價文檔



主體文檔及本地文檔的門檻 (香港)

✓ 如符合條件(一)及條件(二)，公司必須準備主體文檔及本地文檔

	條件(一): 有關公司規模 (符合 <u>以下三項中的兩項條件</u>)	該財政年度的門檻*
(1)	全年總收入	≥4億港元
(2)	總資產	≥ 3億港元
(3)	員工總數目	≥ 一百名

* 《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



主體文檔及本地文檔的門檻 (香港)

	條件(二): 有關關聯公司交易 (符合 <u>以下四項中的一項條件</u>)	該財政年度的門檻*
(1)	有形資產交易 (不包括金融資產/無形資產)	≥2.2億港元
(2)	金融資產交易	≥1.1億港元
(3)	無形資產交易	≥1.1億港元
(4)	其他交易 (例如: 服務收入或支出/專利權費用收入或支出)	≥4,400萬港元

* 《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

國別報告的門檻 (香港)

- ✓ 公司必須準備國別報告，
若集團的全年綜合營業額 \geq 68億港元*

* 《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



報告責任 (香港)

財政年度年結日	首個報告期	要求完成報告的日期
1月1日至3月3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已開始)	2019年12月31日
12月1日至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4月1日至11月30日	比如說，年結日是7月31日，那麼報告期就是 2018年8月1日 - 2019年7月31日	財政年度年結日後9個月

同期報告的門檻 (中國)

同期報告	該財政年度的門檻 (人民幣)*
國別報告	集團合併收入總額 ≥55億元
主體文檔	年度關聯交易總額 ≥10億元
本地文檔	年度關聯交易金額 <u>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u> ： (i) 有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 ≥2億元 (ii) 金融資產轉讓或無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 ≥1億元 (iii) 其他關聯交易金額合計 ≥4,000萬元

*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

我們的服務範圍

上市前重組及
上市時的轉讓定價審查

我們協助客戶準備上市前的架構重組以及于上市時的轉讓定價合規審查作稅務顧問及撰寫相關部份的招股說明書。

準備轉讓定價文檔 /
同期報告

我們協助客戶準備主體檔案、本地檔案以及國別報告交予香港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

轉讓定價相關的
稅務規劃

我們協助客戶準備基準化分析報告，從轉讓定價角度分析其關聯交易的稅務風險，亦會提供建議以減低集團的整體稅負。

與香港稅務局的稅務爭議

我們協助客戶利用轉讓定價的方法解決稅務爭議，如回覆香港稅務局的提問信、實地審核及調查相關服務等。

與各國稅務局的稅務爭議

我們協助客戶準備基準化分析，以解決客戶于跨國交易上受其他國家稅務局的質詢，如面對被指為受控外國公司的爭議、於澳洲和英國的轉移利潤稅等。



聯絡我們

香港辦事處
香港稅務及轉讓定價服務

鄭康祺先生

合夥人

直線電話：(852) 3962 0101

電郵：andrew.cheng@chengcpa.com.hk

鄺發炫先生

高級稅務經理

直線電話：(852) 3962 0114

電郵：henry.kwong@chengcpa.com.hk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意見。

請聯絡我們作您的稅務顧問，以獲取具體意見。